

藏传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李清凌

(西北师范大学 历史系,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在讨论藏传佛教来源的时候, 有些论者只强调印度佛教的引进之功, 而忽视了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渊源关系。从藏传佛教的形成渠道、发展环境及教义内容等方面考察, 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与中国传统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藏传佛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认识藏传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统一性和历史联系性, 是藏传佛教民族与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成员加强团结、共创美好未来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动力之一。

[关键词] 藏传佛教; 中国传统文化; 关系

[中图分类号] B94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00)05-0115-04

藏传佛教是指在中国藏民族地区形成, 在藏、蒙、土、裕等民族中普遍传播和信奉的具有明显民族性、区域性特点的宗教文化。它在中国传统文化直接影响和滋养下形成和发展起来, 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从藏传佛教形成、发展的历史回顾中, 论证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密切关系。不当之处, 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从藏传佛教形成的渠道看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公元7世纪中期, 佛教就从中国内地和尼泊尔两路传入我国藏族先民聚居地——吐蕃王朝了。众所周知, 唐贞观八年(634年), 藏王松赞干布遣使向唐朝进贡通好, 唐太宗派行人冯德遐到吐蕃答礼, 揭开了唐蕃关系的序幕。紧接着, 松赞干布多次遣使向唐求婚。贞观十五年(641年), 唐太宗以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文成公主赴藏时, 将她平时供奉的释迦牟尼佛像带到了吐蕃; 在此稍前, 泥婆罗(今尼泊尔)王鸯输伐摩已将其女墀尊公主嫁给松赞干布, 墀尊公主来藏时, 也带着她喜爱的释迦牟尼像。在文成公主和墀尊公主的影响下, 松赞干布及其王室成员开始信仰佛教, 并按汉、尼两地建筑风格, 在拉萨红山脚下创建了两座佛殿, 分别供奉两位公主带去的佛像, 即今天昭寺和小昭寺的前身。这两座佛殿的建成, 是佛教传入吐蕃的标

志。只是佛教当时仅在吐蕃社会上层信奉, 而吐蕃民间流传的仍是传统的本教。

传至墀德祖赞(704—754年)时, 吐蕃王室一方面派人从天竺请来了《金光明经》及密教经卷; 另一方面又向唐朝求婚。景龙四年(710年), 唐以金城公主出嫁墀德祖赞。金城公主积极赞助王室崇佛, 派人从暗室中将以前汉、尼公主供奉过的佛像取出, 重新供奉于大昭寺和小昭寺。墀德祖赞还派人到内地迎请汉僧, 帮助修建佛寺, 翻译佛经及其他天文、星相、历算、医药等方面的书籍。直到他晚年, 墀德祖赞还派吐蕃出生的汉人桑希等, 从唐朝请来多种佛经。公元783年, 朗达玛继任赞普后掀起了灭佛的浪潮, 他下令封闭或拆毁寺庙, 焚烧佛经, 杀逐僧人, 或勒令其还俗、改业屠猎。不久, 郎达玛被杀死, 赤松德赞(742—797年)当政, 他用计坑埋了反佛的大贵族玛祥仲巴结, 废除了前此订立的禁佛令, 在统治阶层恢复了佛教信仰。这时候, 印度佛教已经衰落, 不少印籍僧人来到吐蕃避难、传法。著名的那烂陀寺主讲堪布寂护(静命)也被赤松德赞迎到拉萨讲经。为了压服反佛势力, 寂护向赤松德赞推荐、请来了邬仗那(今巴基斯坦瓦特河谷一带)的密教大师莲花生。莲花生通过斗法, 将本教反佛派降伏。同时吸收本教驱魔、占卜、火祭(以香树枝、酥油及粮食等共焚以祀鬼神的迷信活动)、祀天等仪式内容, 为佛教在

[收稿日期] 2000-07-07

[作者简介] 李清凌(1944—), 男, 甘肃甘谷人,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 从事宋史及西北文化史研究

吐蕃的传播扫清了道路。这时候，赤松德赞派往内地的使臣塞囊、桑布等人也带来了唐肃宗赐给的蓝纸金字佛经及其他礼品。赤松德赞在桑耶寺奠基前后，还两次举行倡佛盟誓仪式，即有名的“桑耶大誓”，诸王子、尚论、内外相、千户、将军们向神敌血宣誓，将盟文用金银汁写出几份存档，或勒石公诸于众。桑耶寺建有汉式、藏式和天竺式三种屋顶，形象地反映了吐蕃佛教的多元文化成分。桑耶寺设有译经、密宗、戒律、禅定、声明等部，是汉、印结合，显密兼备的一座寺院，从它建起以后，佛教就在吐蕃广泛深入地传播开来。首批在这里出家的僧人中，有贵族子弟7人，官民子弟300余人，僧侣阶层从此开始形成。当时吐蕃流传的佛教宗派，主要是从天竺等地引进的大乘旧密和从唐朝传来的禅宗。这是前弘期佛教在吐蕃传播的情况。它说明，在藏传佛教形成前的前弘期，佛教并不是只从天竺引入，而是从天竺和唐朝两路同时传来的。

公元8世纪中期以降，朗达玛灭法后的100多年，佛教在吐蕃沉寂了。直到公元10世纪后期，才又从多康（今青海西宁一带）和印度两路再次传入吐蕃。吐蕃佛教从此进入了它的后弘期。在藏传佛教史上，人们把佛教从多康地区传入吐蕃称作“下路弘传”；而把从印度引进佛教称作“上路弘传”。严格意义上的藏传佛教是指后弘期形成的佛教。现在，有些论者在谈到佛教传入西藏的问题时，过分地强调了印度佛教的传播作用，而忽略了其与汉地佛教的渊源关系，这是与事实不符的。其实，不论在藏传佛教形成前还是其形成过程中，佛教在藏区的传播都以内地为主渠道。离开内地佛教，就至少不会有像今日这样面貌的藏传佛教。而且，从文化性质来说，印度和中国内地佛教之传入藏地，其意义是不一样的。印度佛教传入藏地，就像它传入中国内地一样，是不同文化的引进；引进以后，必然要经过一个与当地固有文化长时期碰撞，以及被吸收、改造、消化的过程。而汉地佛教之传入藏区，则是佛教传入中国内地，经过数百年磨合、融化和扬弃，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变成中国传统文化一个组成部分后，向边远地区的延伸和推广。前者是异质文化的吸纳，后者是同质文化的交融。因此，在谈藏传佛教历史渊源的时候，就不能见小不见大，而忽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渠道作用。

二、从藏传佛教发展的环境看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藏传佛教作为一种民族、地域性宗教，它的形成和发展始终离不开一定的政治大环境，包括中原

王朝的影响和藏地政治势力的作用。宋元以降，尤其是元朝将西藏纳入其统一版图后，便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的管理系统，如中央机构的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地方上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军民万户府、千户所及与内地相同的路、州、县等。在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还建立了帝师制度，前后任命八思巴等14位帝师以及为数更多的国师、禅师、上师等，扶植宗教上层，从精神上加强对佛教民族的统治。西藏和甘青新等地的喇嘛上层人士，也急于得到中央政府的封赠，以作为其生存和进一步发展的政治资本。整个蒙藏佛教地区，没有任何一支宗教势力离开中央政府的支持能取得支配地位。

历代中央政府给予藏传佛教上层的关注和待遇是极高的。元朝的帝师，“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且每帝即位之始，降诏褒护，必敕章佩监络珠为字以赐……其未至而迎之，则中书大臣驰驿累百骑以往，所过供亿送迎。比至京师，则敕太府假法驾半仗，以为前导，诏省、台、院官以及百司庶府，并服银鼠质孙。用每岁二月八日迎佛，威仪往迓，且命礼部尚书、郎中专督迎接。及其卒而归葬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饯。大德九年，专遣平章政事铁木儿乘传护送，赠金五百两、银千两、币帛万匹、钞三千锭。皇庆二年，加至赠金五千两、银一万五千两、锦绮杂綵共一万七千匹。虽其昆弟子姓之往来，有司亦供亿无乏……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1]（卷202《释老传》）元朝政府的无比崇奉，极大地提高了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政治地位，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1]（卷202《释老传》）八思巴卒后，赐号为“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开教宣文辅治大圣至德普觉真智佑国如意大宝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师”。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元朝皇帝对藏传佛教宠爱的程度。

明朝继承了元朝优待藏传佛教的政策。洪武五年（1372年），前元最后一位摄帝师喃加巴藏卜遣使入贡，归顺明朝。次年亲自来京，按明朝政府的要求，带着一个60余人的推荐名单。朱元璋改摄帝师为炽盛佛宝国师，推荐人员均授给职位。对其他帝师后裔、喇嘛，也都给以优待。明朝政府虽然不像元朝那样专靠萨迦派以实现对藏蒙地区的统治，而是采取“多封众建”的政策，对藏区有影响的教派首领都给予法王、大国师、国师、禅师等封号，如噶玛噶举派的得银协巴、萨迦派的昆泽思巴、格鲁派的释迦也失，都先后给以法王的称号。实力较强的达垄等派首领则被封为国师，各派受封

国师的有二三十人之多。与此同时，设立了一系列政权机构。明初就在河州（今甘肃临夏市）建立了西安行都指挥使司，统管全国藏区事务。这一机构后改为朵甘行都指挥使司和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两部分，职官僧俗并用，分管甘青川藏地区的藏族事务。还在甘肃秦州（今天水市）、临潭，四川松潘、雅安等地设立茶马司，负责与藏族地区传统的茶马互市。明朝政府的宗教、政治和经济政策，作为藏传佛教存在的政治大环境，直接影响着藏传佛教的发展。

清沿明制，把宗奉黄教当作“齐其政不易其宜”^[21]（卷292），实现对藏、蒙、土、裕等佛教民族统治的政治策略。和前代一样，不少大喇嘛被清政府赐以国师等称号。又倡导修寺院、刻藏经，以大量的金银绢茶等物赐给藏传佛教寺院。顺治以来的皇帝，经常到寺院礼佛。雍正、乾隆时，又在刻印汉文大藏经之后，刻印了全部蒙文《丹珠尔》，还将汉文藏经译成满文，即《满文大藏经》。由于清朝政府的支持和藏地各宗派力量对比的结果，黄教势力迅即在甘、青、藏及新疆额鲁特蒙古中占了绝对优势。元明清藏传佛教发展的历史清楚地显示，历代中央政府的统一管理和扶植，既是藏传佛教赖以存在、发展的政治保证和经济靠山，也为广大喇嘛和信教群众到内地参佛、传法、经商，扩大藏传佛教的影响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历代中央政府为了维护其对藏蒙等佛教民族的统治而给藏传佛教的呵护和支持，其影响作用不仅仅是经济的和政治的，也不都是单向的；它还内涵着传统文化的影响作用，包括政治制度、生产方式、风俗习惯、民族共同心理等方面。同时，又将藏传佛教文化纳入中国传统文化的范畴，而给汉族及其他民族以广泛深远的影响。在研究藏传佛教形成、发展历史的时候，我们并不否认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以及克什米尔等国家、民族和地区的文化输入作用，也不能忘记这些国家、地区的高僧大德给予的无私帮助。但这种帮助与中国内地传统文化、中央政府对藏传佛教形成、发展的强大作用相比较，不光是性质不同，而且其能量也是无法比拟的。在藏传佛教形成和发展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民族或地区，给它提供过像中国内地那样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环境，因此我们说，藏传佛教是在中国藏青地区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哺育及中央政府的呵护支持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与中国传统文化有着内在、本质的联系，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

三、从藏传佛教的教义内容看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显密并修而以释密为特色的藏传佛教，其教义

包括显密两个部分，显教部分主要是通过“下路弘传”和“上路弘传”，从丹底（今青海西宁市一带）和印度两路传到西藏，又从西藏、青海传到蒙古等民族中去的；有些内地汉族僧侣也向青藏等地传播佛法。从丹底传到西藏的，还是唐以来由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和历代汉藏高僧从中国内地带到西藏，朗达玛灭法时又从西藏转移到青海一带的佛法。它是显教（也含旧密）在西藏的复传，中心内容是中国化了的佛教宗派——南方禅宗。此派教法简练，没有繁文缛节，倡导明心见性，顿悟成佛，适应了草原民族求佛心切而又文化水平较低的特点，因而深得藏蒙等佛教民族的欢迎。根据记载，朗达玛灭法时，西藏曲卧日（在今西藏曲水以南藏布江南岸）有藏饶赛、钥格迥、马尔释迦牟尼三位僧人携经逃到朵甘藏区（今西宁一带），在那里继续收徒传法。其弟子公巴饶赛（892—975年）学有所成，得到当地藏族上层的信任和资助，修建了很多的寺塔，名气越来越大。到他晚年时，前后藏都有人来向他学法。这些人回去后，建寺度僧，在卫藏地区复传了佛教。公巴饶赛在西宁一带既向藏饶赛等学习了中国化程度很深的传统佛教，又得到一次汉藏文化交流的机会；因为当地汉藏僧人混合，往往同在一寺焚修，汉地佛经和许多密法一起流传。公巴饶赛受比丘戒的尊证师中，就有两位名叫果旺和基班的汉僧。受比丘戒以后，公巴饶赛又到甘州（今甘肃张掖市）继续学习。^[3]其间无疑会受到更多汉地文化的影响，因此，仅以他个人而言，在他所传教理中就有中国传统文化的因子，何况汉文化对藏传佛教的影响还有更多的渠道。

藏传佛教的密教部分，除传统的旧密外，主要是印度佛教晚期的新密教吸收西藏本教的一些神灵、仪式，如各种灵怪、山川草木之神、祭敖包、祭火等而形成的。如果说本教作为西藏原有的宗教，代表了中国地方性传统宗教文化中较原始、落后的一面，不足以反映中国传统主流文化对藏传佛教的影响，那么，在中印文化交流已经有了近千年历史的背景下形成的印度密教，不也直接吸收了中国传统宗教文化的一些理论、法术，包含着中国宗教界人士的贡献吗？据学者考证，印度密教中的“吐纳术”、“男女双修法”、禳灾祈福、驱邪治病、求雨止旱、念咒作法、降神伏妖等等理念、法术，都与中国道教的极为相似，可以从中明显地看到中印文化交流、融摄的蛛丝马迹。即在印密创立过程中，中国道士也与有功焉。1998年9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和台湾法鼓山中华佛学研究所主办的“佛教与东方文化——纪念佛教传入中国2000年”海峡两岸佛教学术研讨会上，学者们提出的论文中，有的就密教与道教的关系进行了深

人的探讨,指出这两个宗教不仅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很多共同的特征,而且在古代也有过深切的交往。如印度密教认为,世界是由男女和合而生的,中国道教则主张“阴阳抱合”,两者都崇拜女性,重视精神和肉体的修炼。密、道两教在修身方面更有许多相同的实践,如房中术、炼丹与制药技术、服饵养生法、吐纳调息法、身体锻炼法等。印度保存的很多古代和中世纪梵文、泰米尔文文献中,都载有中国道教和印度密教人员修炼交流的情况。据印度赖易(P·Ray)等教授考证,南印度著名的18位密教“成就者”中有两位是中国道教徒。他们名叫博迦尔和普里巴尼,这两位“成就者”在印度传播道教医学和炼丹术,他们的成就在印度密教史和化学史中都有着卓越的地位。^[4]对于密教传入中国后吸收道教思想和信仰,如阴阳五行说、谶纬说、

神仙方术等以及两教在教义内容、仪礼、符咒、印法、文句、咒声等方面相摄相融的历史事实,学者也有深入的揭示。至于密教经典翻译中的儒家文化影响,汉族僧俗学者在藏经翻译、释密传播中的贡献,更是明显而不待言的。可见,密教不论传入中国前还是传入中国后,都曾与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道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饱含着道教等中国传统文化的滋补。要之,藏传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是中国传统文化整体与部分、源与流的关系。两种文化内在、密切的关联,也是藏蒙等信仰藏传佛教民族与中华民族大家庭历史联系的见证和结果。充分认识这一宗教文化的统一性和历史联系性,是藏传佛教各民族与中华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之间相互团结、共创美好未来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动力之一。

[参考文献]

- [1] 宋濂. 元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2] 清朝文献通考 [M]. 光绪八年 (1882) 刊本.
[3] 王森.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4] 黄夏年. 1998 年中国大陆佛学会议综述 [J]. 武汉: 社会科学动态, 1999, (7).

On the Zang Buddhism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LI Qing-l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confirm the public readership in the relatedness of the Zang Buddhism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by stating it in terms of the channels through which it shapes up,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it evolves, and the content of its religious doctrine as well.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Zang Buddhism is both an extension an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part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unity and historical integration of the Zang Buddhism with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will serve as one of ideological bases and spiritual forces for the nationality of Zang Buddhism and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great family of the Chinese nation strengthening their solidarity to create the bright future in common.

[Key words] Zang Buddhism;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 胡小鹏/校对 小舟 丁一)